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健宏

選任辯護人 林桓誼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欄位所載「原判決內
容」關於被告交付帳戶時間「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」之記
載，應為「111年11月14日某時許」之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
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
後內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一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637號起訴書）之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至9行	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	111年11月14日某時許